

# 建材承揽合同(大全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建材承揽合同篇一

承揽方：

定作方：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长春——吉林高速公路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单立柱三面广告牌加固翻新扩大面积的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物品不得偷换。

1. 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双方协商。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_\_\_\_\_由承揽方提供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承揽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总价款为\_\_\_\_合同签订后，订作商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_\_\_\_%），在加工量达到\_\_\_\_%，定作方付给承揽方\_\_\_\_元（即总价款的\_\_\_\_%），在加工量全部完成时，在定作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_\_\_\_%），预留\_\_\_\_元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地点为长吉高速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30日。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

协议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 第十一条其它

(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

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30—50%的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30—50%幅度）违约金。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在承方应当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十一、在承揽方制作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害及由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承揽方负责。

###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盖章）

承揽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材承揽合同篇二

定作方：\_\_\_\_\_（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承揽方：\_\_\_\_\_（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根据《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款或酬金元

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_\_\_\_\_

五、结算方式： \_\_\_\_\_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或酬金总额\_\_\_%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_\_\_\_\_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协议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二、本协议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材承揽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货物运输承包经营合同书。

一、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将己方工厂的物件的产品全权委托乙方承运，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二、运费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按以车装实际拉运吨位， 元/吨结算货物承运费，重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车载重量。

2、货物安全达到目的地，凭随车货物单按月结算，结清并支付运费。

3、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数量不缺失，外观完好无损坏，并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为交货完毕。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运费利息损失。

三、安全责任方

1、至签订本合同起，乙方一切安全将自行承担。

2、乙方承包期间对所有承运货物，车载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若造成人员伤亡或承运货物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

责赔偿。

3、车辆保险、维修检测、年检保养、燃油材料、违章罚款、用费税额、交通事故理赔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要求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服务区；如甲方停工，停产等因素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服务质量问题，以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4、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托运禁运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6、若乙方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为甲方办理甲方货运事宜，乙方应指派业务人员为代表，代表乙方为甲方办理货物承运的相关事宜。

7、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不能以市场运输价格调整等任何因数，借故拖延，暂缓或是停止对甲方的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不

能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2、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坐险等附加险种)、维修检测、过路停车、燃料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托运零单货物、散件货物等辅助材料的免费运输。

4、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乙方出据〈货运单〉，一车一单(货运单一式两份，货主一份，随承运货物车辆一份)，货物安全到达凭〈货物单〉交付货物。

5、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合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第三方承运。

## 五、其他约定：

1、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的货物损失的，乙方应先赔偿甲方损失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赔偿，由乙方与责任方按相关程序解决。

2、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运输车辆若要长时间的维修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若没有事先

通知甲方影响运输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或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的签订地在阳江市江城区。

###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材承揽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签订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日期等如下表规定

## 2. 交货办法

(2) 运输：由甲代办，但一切运杂费用等由乙负责，甲交运日期即为交货日期。

3. 付款办法：货物交货后，供方随同提单向乙托收或将单据寄交乙方，乙方根据供方单据电汇供方。

4. 验收办法：乙应派员到甲仓库验收，如不能派员验收，甲方即按合同规定产品规格数量代为检验。

## 5. 附则

(1) 合同如有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在执行合同期间，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或其他原因乙方须在\_\_\_\_\_天前通知撤销加工合同，否则按违约处以\_\_\_\_\_罚金赔偿对方损失。

(3) 本合同须经双方签章并鉴证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 货物运达站\_\_\_\_\_

(6) 收货人\_\_\_\_\_

(7) 合同纠纷的处理\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材承揽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格力商用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

2、开工日期: 定货\_\_\_\_\_天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安装施工工期: \_\_\_\_\_天

3、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制冷面积为\_\_\_\_\_平方米。

a□制冷、制热运行室外环境温度范围为:  $-15^{\circ}\text{C}$ — $+43^{\circ}\text{C}$ 。

b□冬季室内温度达到 $16^{\circ}\text{C}$ , 夏季室内温度达到 $26^{\circ}\text{C}$ — $28^{\circ}\text{C}$ 。

###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合同语言: 中文。

2、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

3、验收标准、规范：按国标、部标有关标准和审核验收规范。

第三条合同总造价：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预付款数额为供货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_\_\_\_\_%；

2. 货到工地现场经验收后付\_\_\_\_\_%；

4.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监理方会同甲方签字认可后付\_\_\_\_\_%；

5. 质保金：\_\_\_\_%(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甲方工作及责任

1、确认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水、电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

3、授权委托现场监理公司，负责协调现场及乙方工作。

4、甲方将室外机的电源提供至室外机旁。

5、提供施工用电。

第六条乙方工作。

1、该工程为乙方总包模块水冷式中央空调工程。即货物的供货及施工、安装、调试、检测。

- 2、该工程包括室内风机、风管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 3、按格力厂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 4、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按\_\_\_\_\_省建筑工程施工防护措施规定执行。
- 5、成品保护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负责设备、材料及系统的看护管理。
-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工段进行清理打扫卫生。工程竣工验收前彻底清除一切垃圾并将垃圾送至到指定垃圾场。
- 7、乙方应服从工程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监理部门的质量监督。
- 8、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原件和投标承诺的各项条款。
- 9、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检查和返工：按工段计划要求进行初检试压验收，如不符合安装质量，必须返工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负。

#### 第八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按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和时间执行，验收所有隐蔽系统合格后，再进行明工程施工。

第九条试机：甲、乙双方派员共同参加试机，试机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十条验收：工程验收日期双方协商而定。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供的

产品样本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设计变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增减工程款(所有变更需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及监理部门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确定变更：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双方确定后再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及时间：整个空调系统保修期为\_\_\_\_\_个月。

2、\_\_\_年内免费上门保养服务。

3、终身维修，并按成本价格随时提供格力设备的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安全施工：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自理。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6级以上地震;7级以上持续4天以上的大风。

### 第十六条争议

1、未尽事宜的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1、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终止的日期：本合同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完所有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

##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

合同文件共计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 第十九条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

1、本合同签订的时间：\_\_\_\_\_年12月31日

2、合同签定的地点：

## 第二十条双方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合同签定的依据为设计图纸，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合同也将随之发生变更。
- 2、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做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建材承揽合同篇六

委托方：\_\_\_\_\_纺织器材厂（甲方）

承揽方：\_\_\_\_\_电镀厂（乙方）

1. 加工的项目、产品名称、规格\_\_\_\_数量\_\_\_\_价格、交货期:
2. 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_\_\_, 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3. 原料供应: 加工用锌块由甲方供应。
4. 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 运费由乙方自负。
5. 质量验收方法: 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6. 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托收。
7. 违约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镀锌、淬火等, 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 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_\_\_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 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 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 \_\_\_\_\_纺织器材厂

乙方: \_\_\_\_\_电镀厂

\_\_\_\_年\_\_月\_\_日